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多元智能教育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宏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主日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5,20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榮成